

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97.4.8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系所自我評鑑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會計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，透過系所自我評鑑機制檢討過去辦學績效，改進缺失並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，但教育部公佈實施系所評鑑之前半年，本系應實施系所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置大葉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規劃與推動評鑑工作。
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若干名組成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系所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計畫。
二、系所評鑑項目之蒐集與彙整。
三、擬具系所評鑑報告書。
四、其他與系所評鑑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推動小組應每兩週召開評鑑相關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紀錄由院部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所評鑑之方式，採系所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之方式為之。實施自我評鑑時，得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與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經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定後，擔任本系之自我評鑑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所評鑑之項目，應包括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、畢業生表現等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所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一、成立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研擬因應策略
二、定期召開會議
三、蒐集並彙整評鑑所需資料
四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
五、進行自我評鑑
六、檢討並改進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